

五、購物商店

初來乍到的外國學生，無論是住在學校宿舍或是在外租屋，一定都會要添購一些生活用品，甚至處理許多生活小事，例如繳水電費、郵寄或提款等。

- (一) 便利超商：台灣的便利商店具複合式且多功能，更重要的是 24 小時的親切服務，其中又以 7-11 及全家便利超商最為普遍，除了可購買輕食餐飲與生活用品外，甚至可繳交水、電等費用，亦可取票（高鐵票或演唱會等）、提款，甚至還有郵寄與購物取件的功能。
- (二) 藥局：從鼎中路校門口右轉的斜對面即有冠華藥局。如直走到天祥路左轉亦能見到新高橋藥局。台灣的藥局均有提供足夠保健食品、保養品與藥品。
- (三) 五金百貨：文藻附近的 21 世紀生活百貨廣場的用品最為齊全。

六、交通安全

(一) 喝酒後請不要開車騎車

為了保護用路人的安全，神智不清的情況下開車，不管是因為吸毒或是喝酒，在台灣都是違法的。現行法規規定，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每公升不能超過 0.25 毫公克。未領有駕駛執照、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.03，不得駕車。如果被抓到酒後駕駛，將會觸犯刑法、被處以罰款（最高達二十萬台幣）、汽機車扣押、並且吊銷駕照。如果因為酒駕造成他人的損傷，上述的刑罰將會加重，留下紀錄。如果駕駛拒絕做酒測或毒品測試，將會被罰錢（最高達九萬台幣），駕照一樣會被吊銷、汽車也將被扣押。

(二) 請勿無照駕駛，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，以免受罰。

無照駕駛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處罰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新臺幣 6,000 元~12,000 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車輛牌照。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

(三) 持有效及互惠國家所核發的國際駕照，入境後最多可使用 30 天。如停留超過 30 天，需到監理站辦理國際駕照簽證（最多一年效期）。如無國際駕照，須至監理站申請考照，相關訊息請查詢以下網頁。

- ◎ 交通安全入口網 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Column.aspx>
- ◎ 外籍人士駕照申領專區 <http://komv.thb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1490>
- ◎ 監理站服務訊息 <http://khcmv.thb.gov.tw/DrivingLincence/test/certificates.htm>
- ◎ 外國人在台灣 http://iff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iff_ch